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代　理　人　黃麗芬
相　對　人　華平企業社
兼
法定代理人　歐日平
相　對　人　歐秋良(兼相對人華平企業社之合夥人)
　　王美福
　　葉順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萬7,01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7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016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7,01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